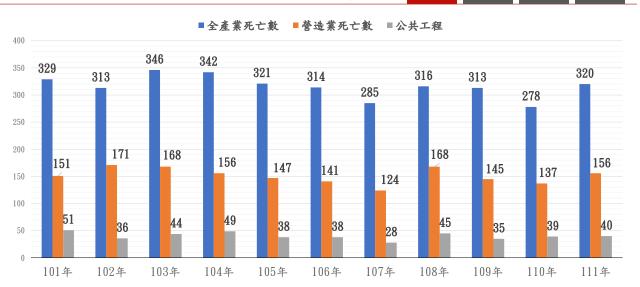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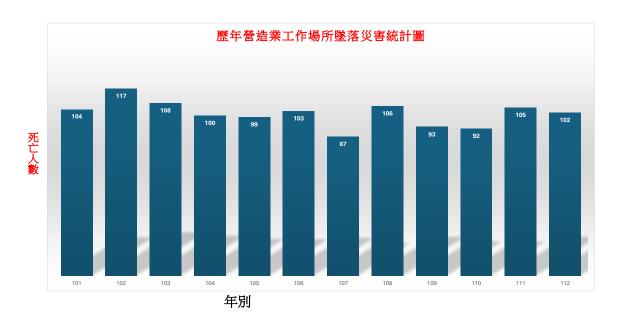
高處作業危害預防

1

營造職災分析 >>> 歷年重大職災統計



112年營造業死亡數151人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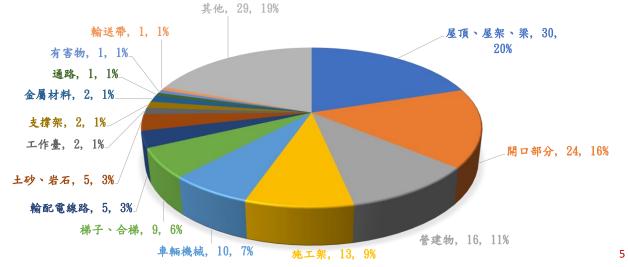
營造職災分析 >>>

111年營造業災害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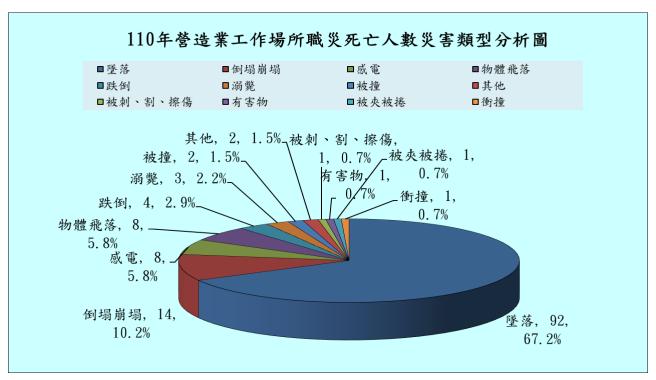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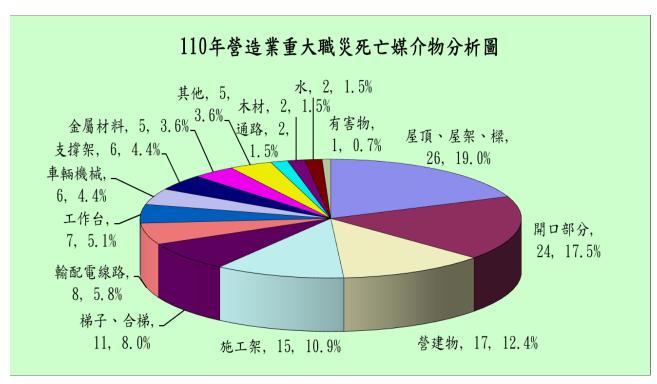
營造職災分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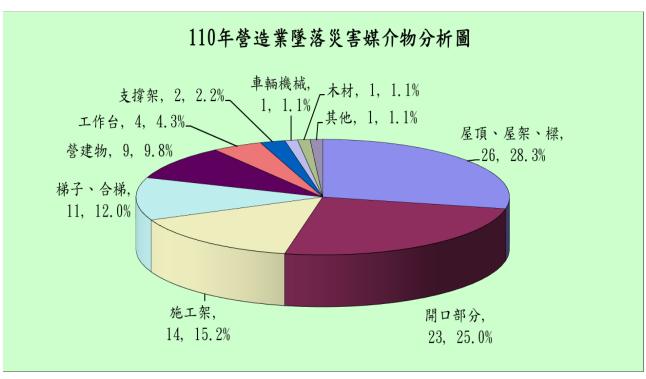




5







開口防護

▶固定開口防護/樓梯開口/電梯 開口/安全帶-防墜器/安全網





9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 雇主對於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 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 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採取適當墜 落災害防止設施:

- 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減少高處作業項 目,使勞工於地面即能完成該項作業。
- 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 優先施作永久結 構物之上下昇降設備或防墜設施。
- 三、設置護欄、護蓋。
- 四、張掛安全網。
- 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 六、設置警示線系統。
- 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
- 八、對於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 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反 而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其他保護 計畫。



●固定開口防護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規定「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以下列並幾種固定開口防護之護欄、護蓋做法。

1.安全護欄(普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條

- ●具有高度90公分以上之上欄杆、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以下簡稱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上欄杆、中欄杆及地盤面與樓板面間之上下開口距離,應不大於55公分。
- ●杆柱之直徑不得小於3.8公分、間 距不得大於2.5公尺。
- ●腳趾板高度應在10公分以上(木板 材質),厚度1公分以上,並密接於 地盤面或樓板面舗設。
- ●杆柱及任何杆件之強度及錨錠,應 超過75公斤之荷重
- ●護欄前方2公尺範圍內不得堆放任何物件、設備。否則護欄高度必須 超過堆放之物料、設備90公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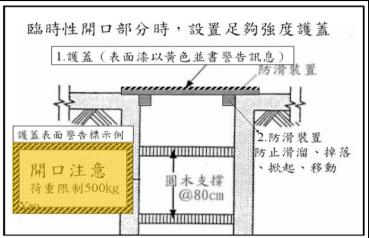


11

2. 護蓋

臨時性開口處使用之護蓋應以有效方法防止滑溜、掉落、掀出或移動。表面漆以**黃色**油漆,並噴上 "開口部"字樣。 護蓋應具有**能使人員及車輛安全通過之強度**、防止滑溜、掉落、掀出或移動;供車輛通行者,得以**車輛後軸載重之** 2倍設計之,並不得妨礙車輛之正常通行。柵狀構造之護蓋,其柵條間隔不得大於3公分。(營21條)





● 安全帶

安全帶共可分為A、B、C、D、E五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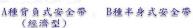
A種:全身背負式安全帶,符合CNS 14253-1規範(經濟型)。 B種:半身式安全帶。

C種:全身背負式安全帶,符合CNS 14253-1規範(具有腿帶)。 D種:腰帶型安全帶。

E種:全身背負式安全帶,符合CNS 14253-1規範(護腰型)。

安全帶或安全母索繫固之錨錠,至 少應能承受每人2,300公斤之拉力。







(有腿帶)



安全带



C種背負式安全帶 D種繫身型伸縮捲匣式 E種背負式安全帶 (護腰型)

改编自湖泰安街手册





13

◎安全帶使用注意事項

- 1.安全帶是為保障人身安全而設計,若有不當使用或用於非使用條件的工作上可能會造成危險。
- 2.使用前應檢查帶體是否磨損,扣環及鉤環有無變形或破裂,以確保使用上的安全。
- 3.掛安全帶之對象如有尖銳角時,應有使掛繩不直接觸及尖銳處之措施。
- 4.即使僅受到一次衝擊的安全帶,其外觀雖然無變化,但不得再次使用。

◎捲匣式安全帶使用功能:

捲匣式安全帶除使用方便外,其另一著名特徵是它獨特的"連結互鎖功能"掛帶,在正常使 用中有任何突飛的震動,它馬上停止,就像汽車或飛機座椅安全帶,可減少作業人員減少長 距離發生衝擊力量。









◎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背負式安全帶是設計來保護高處作業員免除墜落的危險。若是有墜落的發生,其落下的 衝擊力量式分散到肩部、胸部、背部、腰部、股部及臀部,然後將使身體的每一部位的 撞擊減到最小的程度。



◎鋼索捲吊防墜器(Safety Block)

用途:電信、電力之人孔作業、建築、土 木工程、輸配電線、鐵塔及移動範圍較大 之作業場所。

特性:

- 具落下衝擊能量消散吸震設計,降低人 體落下衝擊傷害。
- 具自動伸縮回捲裝置,免除人為調整, 安全可靠。
- 3. 具防銹處理,可永久設計於結構體。
- 4. 小型、重量輕、方便移動





雙掛鉤背負式安全帶穿戴方式



15

◎安全帶、防墜器使用時機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網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臺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14253-1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職安規則281條)。其他安全帶、防墜器使用時機依職安規則第128-1/224/225條、營安標準第19/23條規定辦理。





- > 安全帶或安全母索繫固之錨錠,至少應能承受每人2,300公斤之拉力。臺^{出市勞動檢查處}
- 水平安全母索之設置高度應大於3.8公尺,母索支柱間距不得超過10公尺

◎相關安全帶職災案例



罹災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於拆除斜籬上 的横桿當時,可能站立於橫桿上欲拆除最外側橫 桿時踩空墜落至地面死亡。



勞工作業中未使用安全帶,自距地高度420公分之懸 臂施工架第一層踏板墜落至地面模板角材堆置處,導 致腹部及頭部受創傷重死亡。

17

五、施工架



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

- 1. 防止車輛碰撞傾倒措施 2. 防止不均匀沉陷措施
- 3. 內外側交又拉桿
- 4. 金屬連接構件/插栓 5. 防止墜落措施
- 下拉桿/護欄

 - 腳趾板
- 托架/長條安全網 (與構造物間距>20cm)
- 6. 防止傾倒措施
- 壁連座/外撐架
- 7. 安全上下設備
- 8. 不使用間口之封閉
- 9. 工作台護欄/板料間隙
- 10. 最大荷重標示

●施工架

1. 施工架俗稱鷹架,屬營建施工臨時性工程,歸類屬於假設工程,是挑高工程施工中必備設施,依其使用材 料、型式及目的說明如下:

分類	::::::::::::::::::::::::::::::::::::
材 料	鋼管、木材、竹材施工架等;鋼管施工架中框式施工架由於具有經濟、美觀、安全及方便
	等優點,較普遍為工程界所採用。
構造型式	獨立直柱式、懸吊式、棧橋式、懸臂式、梯式、移動式施工架等。
使用目的	重型施工架與輕型工作架,重型施工架是支撐極大施工載重之用,而工作架僅供人員在上
	面從事作業,載重量較小。

- 2. 鋼管施工架需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 依勞動部規定108年起全面實施。
- ◎框式施工架之安全檢查重點:
- 1. 高度7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之施工架,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妥為設計。
- 組拆施工架工法:框式施工架組拆應採取「扶手先行工法」或「立柱安全母索工法」為之,若採用立柱安全母 索方式搭設,作業人員須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應指定施工架組配 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負責監督指揮施工。



幾種先行扶手框固定方式

19

最新 元月新規定 您不可不知

108年1月1日起應使用CNS4750施工架。



CNS4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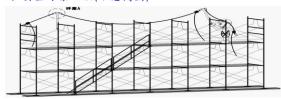
20

●斜籬

●扶手先行工法之先行扶手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柱安全母索工法(示意簡圖)



- (1)將組立第4層施工架,人員著背負式安全帶及雙掛鉤之安全掛繩,於第3層施工架在立架上裝設安全母索支柱。(2)以直徑14公釐以上之尼龍繩索作為安全母索,母索具張
- 緊器且兩端有掛鉤,鉤掛於安全母索支柱上。 (3)第3層施工架兩側之立架(高度2公尺以上)應裝設護欄。
- (1)人員於第4層施工架在立架上裝設安全母索支柱,俾利後續組立第5層施工架。
- (2)兩相鄰安全母索支柱間距應在10公尺(5個工作臺長度) 以內。
- (3)使用張緊器使母索保持在張緊狀態。

◎施工架單元說明





繁牆桿/壁連座

21



工满板工料間小分毫接,之板縫3公。

板金鎖脫固避覆料屬及落定免。設扣防鉤以翻













三角托架

托架錨定螺栓直徑應在15公釐以上,一端錨入梁柱混凝土內200公釐,錨定長度至少150公釐。外牆施工架之托架(支撑三角架)設應鋪設工作臺,以三支以上槽鐵(或鋼管)上鋪設鋼鈑或厚度5分(1.5公分)以上夾板。





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 且夯實緊密,並觀以適當之墊材;施工架底部之立 架應設可調型基腳座鈑, 以確保鷹架之水平及垂直 度。

23



<u>插銷</u> 應採用制 式插銷,

式插銷, 不得以鐵 終代替。



施工架斜籬

自2樓起每5 層樓安裝一 處斜籬



度以置上施一至下距在以1.5、生安下工處最設離30、公應全設架步近備,公。尺設之備任行上之應尺

施工架高



<u>載重標示</u>

施工架必須 有明確標示 載重限制。



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5公尺以上 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 業主管於作業現場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未確認前, 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



於施工架上作業人員需使用安全帶,不得在施工架使用梯子、 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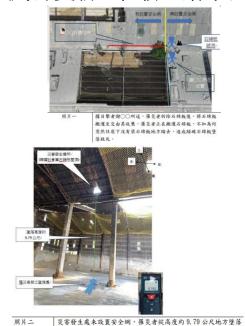


29

1/12. 從事屋頂局部更新工程發生踏穿石綿板墜落致死

發生經過:

112年8月7日,罹 災者鍾〇〇正拆除 ○○公司磷礦砂倉庫 屋頂石綿板,然後將 拆除後的石綿板綁 起來搬運至另一勞工 謝○○處,再由謝○○將石綿板堆置 起,等吊車將石綿 板吊離開,當時罹災 者鍾○○搬運石綿板 過程中原本在走在 梁上,不慎往石綿板 下方無梁且未設置安 全網踩踏,雖有穿 戴安全帽及安全帶 但屋頂未設置安全母 索且無安全掛鉤的地 方, 仍造成罹災者 踏破石綿板,自高度 9.79 公尺之處墜落至 地面,經通報消防 單位將罹災者送往新 竹○○綜合醫院急救, 不治死亡。



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高度 9.79 公 尺處進行屋頂浪板更換作業,發生踏 穿石綿板墜落地面死亡。

(二)間接原因:

- (1) 從事屋頂作業時,未事先規劃安全通道,未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 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未 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 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2) 雇主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 屋頂作業,未設置安全母索及採 用捲揚式防墜器供勞工使用。
- (3)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 屋頂作業主管文〇〇未於現場辦 理相關勞工作業安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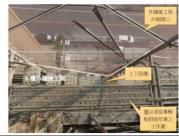
(三)基本原因:

- (1)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雙所必要之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
- (2) 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 則。
- (3) 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以執行紀錄或文件 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 (5) 原事業單位未落實對承攬人、再承攬人之承攬管理。

23.0921 從事模板作業發生墜落致死

發生經過:

依據現場檢查、 相關人員談話紀 錄及查證資料研 判,災害發生當 天(112年9月 21日)9時30分 許,罹災者獨自 於8樓外牆施工 架工作臺從事模 板拆除作業, 作業時因該處外 牆施工架上下設 備外側未設置護 欄,致罹災者自 高度 28.8 公尺 之8樓外牆施工 架外側開口墜落 後,經撞擊7樓 處施工架斜籬再 由斜籬開口墜 落至地面致死。





罹災者自高度 28.8 公尺之 8 棲外牆施工架外側開口墜落後,經撞擊 7 棲處施工 架編號 2 斜籬再由編號 1 斜籬開口墜落至地面致死

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自施工架高處墜落致頭部及胸部鈍 力損傷致死。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 開口部分等開口場所作業,未於該 處設置護欄,及使勞工使用安全 帶及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

- 1. 未對勞工實施工作必要之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
- 2.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3. 未確實實施自動檢查。
- 4. 未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計畫。
- 5. 未設置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 6. 未落實危害告知。
- 7. 未落實共同作業之承攬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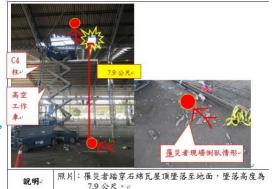
31

31

23.11.10 從事屋頂落水槽清理作業發生墜落致死

發生經過:

112年11月10日13時20分許。 災害發生當日8時許,蔡○○ 指 示所僱 勞工陳〇〇 、黃〇〇 、 蔡〇〇及蔡罹災者等4人至本 工程現場從事環境整理及屋頂上 人槽清理作業,工作分配由 蔡罹災者搭乘高空工作車至屋頂 進行落水槽清理,而陳〇〇、 黃○○、蔡○○則在廠房地面進 行環境整理,中午休息過後,13 時許繼續上午之工作,蔡罹災者 搭乘高空工作車升至 6.44 公尺後 由工作車工作台上跨越1.1公尺 高之工作台護欄,從3區廠房既 有石綿瓦屋頂破洞上到屋頂清理 2區廠房與3區廠房屋頂間之落 水槽,於13時20分許,蔡罹災 者不慎踏穿緊鄰該落水槽之3區 廠房石綿瓦屋頂,墜落至地面, 經通報消防單位後救護車到達, 將罹災者送往戴00醫療財團法人 嘉義00醫院急救無效,於當日 22 時 00 分傷重死亡。



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於石綿瓦 屋頂從事作業時,不慎踏穿石綿瓦 後,自高度約7.9公尺處墜落至地 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未 先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設置適 當強度、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 且未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 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2.對於進入營繕工程作業場所作業人員, 未提供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3.對於在高度7.9公尺之屋頂作業,未 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 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1未執行職業安全衞生管理事項。2.未設置職業安全衞生人員。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4.未辦理職業安全衞生教育訓練5.未訂定安全衞生工作中訓,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6.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部位。3. 对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7. 對於高度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遺當墜落災害防止於施。8.於易能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安全衞生規定事項。

32

23.10從事空間桁架之桿件焊接作業發生墜落死亡

發生經過:

112年10月00日 13時25 分許,魏OO罹災者站 在上弦桿下方之桿件上 (以方便該上弦桿件焊接 作業),並將自身使用之 安全帶鉤掛在上弦桿上, 魏OO罹災者使用板手 旋轉上弦桿之螺套調整 上弦桿角度時,因無法 看見螺栓鬆緊狀況而疑 似過度旋鬆脫開,致上 弦桿脫落,上弦桿脫落 時將鉤掛安全帶於上弦 桿上的魏OO罹災者一 同拽下,魏00罹災者 隨即墜落至高差約18.7 公尺之2樓樓板。魏OO 罹災者經送醫後延至當 日31時59分不治死亡。



說明 魏 OO 罹災者由空間桁架上墜落至2樓樓板,墜落高度約18.7公尺。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魏OO罹災者被脫落之上 弦桿-鋼球連接座拽下,自桁架桿件上墜 落高差約18.7公尺至2樓樓板,造成頭骨 碎裂及胸部骨盆部骨折損傷,致外傷性休 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 未設置工作台。

(2)使用安全帶時,未設置足夠強度之必 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三)基本原因:

1、未執行於工作臺上從事作業時工作環境及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依風 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訂定墜落災害防止 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3、未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 管理規定事項。

4、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33

33

23.09.26 從事CO2 鋼瓶綁紮作業自貨車車斗發生墜落致死

發生經過:

災害發生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當 日正匠工程行所僱勞工翁00、翁00及林 00等3人一同開車自高雄出發,並於8 時30分許抵達本工地,此3人主 。於13時許胡00帶著呂00(罹 災者) 開貨車載 5 支滿裝之CO2 鋼瓶,準 備更換本工地CO2 鋼瓶。於 14 時許胡OO 及吕00 抵達本工地,至工地後胡00及 呂00即下車並將車斗後欄板打開,將5 支滿裝之CO2鋼瓶卸至工地1F地面上, 完成後,兩人站於地面合力將 2 支空的 之CO2 鋼瓶搬運至 車斗內平放,於 14 時 20 分許搬運完成後,胡00便把後欄板關 起並站立於車斗後方地面查看焊接作業 工作進度,而呂00則爬上車斗上將2支 空的CO2鋼瓶以布繩將之綁紮綑緊,當 時胡00背對著呂00,胡00轉頭間恰看 到呂00站立於車斗左側邊緣,手拉布繩 後仰往車體外跌落,跌落時頭部先碰撞 一旁之汽車引擎蓋再滾落地面,胡00便 立即前去查看吕00,其他現場施工人員 亦前來查看,後由林00電話聯繫119叫 救護車並將呂00送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奇美醫院救治,延至 112 年 9 月 28 日 15 時2分死亡。





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高度約0.9公尺 車斗邊緣後仰往車體外跌落,跌落時頭 部先碰撞距貨車0.8公尺旁一台汽車引擎 蓋(碰撞點距地高約0.75公尺),再滾落地 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對於貨車車斗使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 不致使勞工跌倒、滾落等之安全狀態, 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2.對於進入營繕工程作業場所作業人員, 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三)基本原因: 1.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22.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4.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6.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7.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確實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相關審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及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8.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23.08.25從事電梯井工作平台拆除作業時發生墜落致死

發牛經過:

8月25日上午薛○○及 罹災者2人欲施作15樓 的模板出清作業,因事 故處作垃圾管道用之15 樓電梯井內尚有工作平 台未拆除,事故處電梯 口之柵門亦未上鎖管制, 薛○○及罹災者2人皆 未配戴安全帶即進入電 梯井内合力將平台上之 物料搬出,由薛○○將 工作平台板拆除搬出留 下支撐工作平台的鋼筋 後(拆除過程中工作平 台下方安全網內側即已 脫落兩邊),罹災者蹲於 電梯口欲使用美工刀將 剩餘安全網割除,隨後 便墜落電梯 井, 待救護 人員到場後發現罹災者 墜落至地下4樓遮斷板 已死亡





電梯井內剩2根支承工作平台之鋼筋及殘留2邊之安全網,另有1根支撑鋼 照片 2 筋掉落並卡於14樓與15樓間。

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罹災者自 15 樓電梯直井墜落至地下 4 樓遮斷板致死(墜落高度約 57.8m)。 (二)間接原因:

- 1、未確實管制有墜落危險之場所及未 設置警告標示。
- 2、未使勞工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
- 1、未落實承攬管理(原事業單位未確 實實施指揮、監督、協調、連繫、調 整、巡視及指導協助安全衛生教育訓 練)。
- 2、承攬人未以書面告知再承攬人有關 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 衛生 法應採取之措施。
- 3、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採取限 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
- 4、未實施教育訓練。

35

23.08勞工從事模板組立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死

災害發牛經過:

112年8月,梁罹者 0日9時許於高度約 3.7公尺之2樓中間 梁模板上從事拉設 梁模水準線作業時, 因未採取使用安全 帶等防墜措施,致 罹災 者因重心不穩 自2樓樓梯前模板 開口墜落至地面, 造成其頭部 外傷、 肋骨骨折血胸及股 骨骨折,經送醫住 院治療後,仍於 112年10月因敗血 性休克死亡。



日期:112年9月

說明:

1.展览者於2樓中間梁拉設水準線時,自樓梯前開口處墜落至地面並呈坐姿樣貌,墜落高 3.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度約3.7公尺。

2. 開口寬約90公分、長約183公分;罹災者踩踏之梁模板寬約40公分,深約45公分。

本災害發生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

梁罹災者自高度約3.7公尺之2樓模 板開口處墜落至地 面,造成頭部外 傷,肋骨骨折血胸,股骨骨折手術, 致敗血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使勞工高度2公尺以上之模板開口

部分作業,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 帶等措施。

(三)基本原因:

1.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評估及 控制。

2.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亦未 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

- 4.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5.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7.未指派模板支撑作業主管於現場 辦理規定事項。

23.08.23勞工發生墜落災害致死

災害發生經過:

依據目擊者王員 陳述,災害當天 (112年8月23日), 王員與罹災者都 是在 E 區從事鋼構 組立作業,王員與 罹災者分別在不同 之蠲梁上,王員當 時在從事螺栓鎖 固作業時,就看到 罹災者從4樓鋼梁 上墜落,當時3樓 及4樓安全網有開 口,致罹災者墜落 到2樓樓板後,經 救護車送醫急救後, 延至 112 年 8 月 24 日 12 時 56 分不治 死亡。







美術館本館 Line-X12標礎立面開

災害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

自高度2公尺以上之4樓鋼梁上 墜落到2樓樓板致死。

2、間接原因:

高度2公尺以上之鋼梁作業處開 口處,未設置安全網等防護措施 及使勞工使用安全帶。

3、基本原因:

- (1) 未落實承攬管理(未採取 協調、工作之連繫、調整及工作 場所巡視)。
- (2) 未實施教育訓練。
- (3) 未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自動檢查、其他安全衛生管理 措施等)。
- (4)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未於鋼 梁作業場所指揮勞工作業、監督 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確認 現場安全防護設備及措施之有效 狀況及管制勞工不得進入該場所 作業。

37

23.10.19從事營建廢棄物清潔整理作業發生墜落致死

發牛經過:

依一同作業者劉 oo 及雇主 蔡 oo 所述,112 年 10 月 19 日事發上午,雇主蔡 oo 指 派劉 oo 從事外牆磁磚及鋁 窗等打除作業,指派陳 oo 負責將營建廢棄物做清潔整 理。同日16時許罹災者陳 oo及一同作業者劉oo在未戴 用安全帽及穿著安全帶情況 下在事發地(19號)及隔 壁戶(21 號)1 樓延伸雨棚 屋頂進行營建廢料清除作業, 16 時 30 分許 罹災者陳 oo 不慎踏穿事發地(19號) 屋頂採光罩摔到地面,一同 作業者劉 oo 打電話 呼叫救 護車,救護車送往臺北榮民 總醫院玉里分院後轉花蓮慈 濟醫院手術,後於 112 年 11 月6日不治死亡。





說明1:本案位於花蓮縣玉里鎮 ∞ 衡 ∞ 號季 ∞ 住宅 1 樓屋頂,為屋主放置個人維物之 空間,屋頂材質主要為鐵皮(下方夾隔熱板)及黎膠材質採光罩。屋頂斜度為 2,19 度(小於 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陳 oo 踩破 1 樓延伸兩棚屋頂塑膠採光罩,從 高度 3.3 公尺之屋頂墜落地面致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設施設備: (1)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 時,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

監督,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 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 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 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2)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作 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 工使用 安全帽、安全帶。

(三)基本原因:

- (1) 未實施自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 生管理計畫。
- (2) 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3.10.21從事清潔作業發生墜落致死

發生經過:

本災害發生於112年10月21日15時55分許。當天8時許,呂黃○○指派陳 ○及蘇○○等兩名派遣工至本工程 工地現場,工地主任歐○○告知陳○○ 及蘇○○今日工作為搬石村及清潔外 牆施工架,陳○○及蘇○○即先至5樓 進行搬分許,蘇○○先清潔東面外牆施 正架,陳○○先清潔東面外牆施 正架,陳○○於14時30分語,開始 時15分許,蘇○○先清潔東面外牆施 工架,陳○○於14時30分語,開始 東南側外牆戀臂處之施工架,於15時 50分許,當時剛下完兩後,於15可 外包商連00工程限公司(以下稱連0公司) 之人員載坦管路材料來工與連0公司 之人員載坦管路材料來工與連0公司 之人員或日施工,歐○○時 10月23日於工地門口講話的,歐○司 係背對兩側外牆施工架,而連0公司 係背對兩側外牆施工架, 「含李○○」正好面向兩側外牆施工架, 處墜落至一樓地面,歐〇〇立刻打電話 叫救護車,將陳〇〇送往安0醫療社團 法人潮0安0醫院急救,延至當日16時 55分死亡。



遮斷板往上算起第3層施工架端部,係以1組交叉拉桿,以交叉方設置於端部作為 防止人員墜落之設施。但於第3層處該交叉拉桿僅有一處(右上角)以鐵線鄉繁固定 於施工架立架上,造成施工架端部開口尺寸最大寬度 40 公分,高度 163 公分,該 處施工架鐵部外側防廳網有一處破口,破口撑開之尺寸為 39 公分×45 公分:



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高度約 10.8 公尺之施工架開口部分墜落至 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 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 並使其正確戴用。

2、對於高度10.8公尺之施工架開 口部分場所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 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三)基本原因:

- 1、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 檢查。
- 3、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 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 發生職 業災害。
- 5、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 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訂 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39

231113 從事更換電熱水器電熱管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死

災害發生經過:

羅○○於112年11月13日 13時許至林〇〇之住家 民宅(地址:○○縣 ○○鎮○○里○○街○ 巷○號)更換電熱水器 電熱管,作業前林○○ 至2樓關閉電熱水器總電 源,羅○○獨自1人在3 樓房間上方水塔平台進 行作業,大約經過10分 鐘,林〇〇在2樓聽到撞 擊地板 的聲響,於是馬 上到3樓查看,發現羅 ○○仰躺於3樓房間地板 上,身上未有外傷且尚 有 意識,經林○○電話 連繫救護車,由救護人

員將羅○○送往○○醫 院急救,延至11月17日 10時17分不治死亡。





展災者羅○○墜落於3樓房間地板



架天花板掉落地板



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羅○○自高度 約2.75公尺之輕鋼架天花板墜落至3 樓地板,致創傷性 腦出血併低血容 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1) 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 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防護具。
- (2) 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未設置警告 <mark>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mark> (三)基本原因:
- (1) 未執行工作環境危害辨識、評估 及控制。 (2) 安全危害意識不足。

230928陽臺未設置護欄發生墜落致死

災害發生經過:

112年9月28日林○○等3 人於○○建設增建工程6樓 從事前陽臺採光罩玻璃安 装作 業,13時許休息時間 林○○持手機邊講電話邊 走動至6樓後陽臺,因後陽 臺邊緣開口部分未設置護 欄,致罹災者林○○於6樓 後陽台邊緣開口部分墜落 至高差約14.4公尺鄰房2 <mark>樓後陽臺</mark>,經救護車送醫 急救,於當日13時24分仍 因傷重不治死亡。



罹災者自6樓後陽臺墜落至高差約14.4公尺鄰房2樓陽臺。

災害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罹災者林○○自6樓後陽 臺邊緣開口部分墜落至高差約14.4 公尺鄰房2樓 陽臺,造成頭胸部挫傷 併血胸、顱內出血,致出血性休克 死亡。

間接原因:

- 1.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 場所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等 防護設備。
- 2. 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 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
- 3. 基本原因:
- (1)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評估及 控制。
- (2)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4)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5)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採取適 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41

230630 從事模板作業發生墜落致死

發牛經過:

本災害發生於112年6 月30日9時40分許。當 天7時30分許,趙〇〇 及所僱勞工潘罹災者 至本工程工地現場, 潘罹災者即至D棟1樓 樓梯間進行樓梯側牆 **模板背撐材之螺** 固作業,趙〇〇於B棟 1樓停車空間拔除鐵釘, 9時40分時,當趙 〇〇至D棟1樓樓梯間

欲叫潘罹災者休息時, 發現潘罹災者已側躺 於1樓地板上,頭部 流血,當時潘罹災者 還有意識,趙○○立 刻開車將潘罹災者送 往屏東 榮民總醫院, 因加護病房無病床, 再轉院至高雄榮民總 醫院急救,延至112年 7月3日12時17分死亡。



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高度約2.73公尺之樓梯 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1、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 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2、對於高度2.73公尺之樓梯場所作業,未於該 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三)基本原因:

- 1、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2、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 遵循。
- 6、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 該承攬人有關其承攬工程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 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7、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確實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 **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之指導及協助」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 8、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 發生職業災害。
- 9、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訂 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 10、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於作業現場辦理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230911 從事軌道燈吊架修改作業發生墜落災害

發生經過:

災害發生於民國112年9月11日14時許, 當日8時許,喬〇工程行所僱勞工高 〇〇、蕭〇〇與郭〇〇共3人至本工 補漆工作,其中高〇〇與蕭〇〇2人 一組於永續館館內從事軌道燈吊架安 裝,另郭〇〇則於館外從事油漆作業 於中午休息過後,高〇〇與蕭〇〇便 開始進行永續館內部會議室東側之軌 道燈吊架修改工作(因原設置之界架 垂直度不足),由高〇〇負責高處作 工具。於當日13時55分許,高○○先 一次。於當口記時3分月前,同一公司 行駕駛高空工作車進行該軌道燈吊架 假固定(亦即以綁紮於屋頂主桁架梁 垂下之尼龍繩懸吊該吊架),於假固 定完成後便準備以砂輪機將該軌道 燈吊架之垂直構件與水平構件連接處 切斷,以利調整該吊架之垂直度。災 以實,以刊調發版市架之雖且度。 享發生前,高○○站在高空工作車 上指示蘭賢義拿取工具,蕭○○隨即 於地面將砂輪機號給高空工作車上 的高○後,舊日14時許,突然襲見高 ○○大喊「啊」的一聲,蕭○○隨 即轉頭看見高○○倒以於工作車旁 面上,經際數本工程」員或用的等 面上,經聯繫本工程人員呼叫救護車,傷者於救護車抵達後經現場急救 **仍傷重不治**。



程而隊落。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從事軌道燈吊架修改作業時, 自距地面高度 250公分高之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之欄杆上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 ٠ 🕁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未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 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分工周知,未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
-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作業場所作業人員,安全帽未使其正確戴
-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應於該處設置護 <mark>欄、護蓋或安全網</mark>等防護設備。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 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 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三)基本原因: 1.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2.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 6.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未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7.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台知該承攬人有關其其承攬工程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 观上原环水之1月间。 不現人(2) / 100
- 9. 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 災害。10.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 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43

230915 從事水雷作業發生墜落死亡

發生經過:

112年9月15日8時40分許,蔡O滄與 罹災者陳O永到達工地進行一樓天花 板拉線作業,16時15分許,陳O永 站於一樓1層施工架工作臺上(高約 1.7公尺)進行水電拉線作業,工作 結束後要從工作臺下到地面時,陳O 永未配戴安全帽,腳踩施工架交叉 拉桿向下 移動時,不慎墜落至地面, 頭部撞擊地面受傷,經送往台大雲 林分院急救,延至同月 30日17時17 分傷重不治死亡。

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陳O永於高度約1.7公尺之施工架工作 臺,腳踩交叉拉桿往下移動時墜落至地面,造成顱骨骨折併 顱內出血,致創傷性腦傷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未使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確實戴用安全帽。 (2)使勞工於高差1.5公尺之施工架工作臺上從事水電作業時, 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三)基本原因:

- (1) 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2) 未對勞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20705輕質屋頂從事作業因踏穿採光罩墜落死亡

發生經過:

111年7月5日, 由廖員與罹災 者一同搬運舊 鋼板,因搬運 範圍距安全母 索太遠,穿戴 之安全帶長度 不夠所以 罹災 者和廖員將安 全帶掛勾拆下, 搬運其中一塊 舊浪板到定位 後廖員發現屋 頂採光罩已破 洞,罹災者已 墜落至一樓地 面,經通報消 防單位將罹災 者送醫院急救, 不治死亡。





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於輕質屋頂從事作業, 因踏穿採光罩,造成墜落至下方高差約 12.41 公尺之地面死亡。

(二)間接原因:

(1)使勞工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屋頂傾斜面移動作業,未採用捲揚式防墜器供勞工使用。(2)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作業時,屋頂作業主管未決定作業方法及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掛勾。

(3)於鐵皮塑膠纖維修建工廠易踏穿材料構築之 屋頂作業,未於<mark>屋頂採光範圍下方裝設堅固格</mark> 柵。

(三)基本原因:

(1)未實施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 制。

(2)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 工作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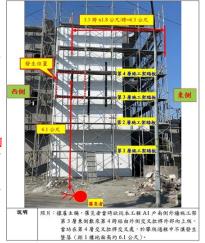
(4)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以執行紀錄 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5)原事業 單位未落實對承攬人、再承攬人之承攬管理。

45

231225 於外牆施工架上從事石材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

發生經過:

災害發生於112年12月25日11時許。災害發生當日8時許,鄭〇○開車載其所僱勞工罹災者一同到本工地,當日早上像由鄭〇〇安排與罹災者一同随作A1戶南側外牆之黑色石材安裝作業,鄭〇〇先指揮罹災者將黑色石材技手搬運到本工程A1戶東側2樓陽台上,約9時許,鄭〇○與罹災者兩人先從A1戶東側2樓陽台時到外牆施工架之第2層踏板上,再順著第2層踏板走到該戶之南側外牆施工架之第2層踏板上,再順著第2層踏板走到該戶之南側外牆施工架上,開始從事黑色石材安裝作業,施作方式由鄭乙材背後作假固定在外牆上,再利用驛間點著劑搭配紙板將石材固定在播上,鄭〇○與罹災者站在南側外牆施工架的第3層踏板上,再利用既間點著劑搭配紙板將石材固定在播上,鄭〇○與罹災者站在南側外牆施工架第3層齊附極之聚地戶,利用再從的交叉拉桿外部往上爬,繼續從事施工架第3層旁外牆之黑色石材安裝作業,約11時許,完成A1戶南側外牆施工架第3層旁外牆之黑色石材安裝作業,約11時許,完成A1戶南側外牆施工架第3層旁外牆之黑色石材安裝作業,約11時許,完成A1戶南側外牆施工架等3層旁外牆之黑色石材安裝作業往上跨處施工架外部往上爬,繼續從事施工架外的時期,下擊了一段大學,到下數送便當至本工程,數〇〇中時,對於側下數域上的一段對法便當至本工程,數〇〇中時,對於一段對於一段,對於一段的第第(蘇



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從事石材安裝作業時,自高度6.1公尺高之外牆施工架之外側交叉拉桿外部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對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外牆施工 架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 全上下之設備。
- 2.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作業場所作業人 員,未提供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三)基本原因:
- 1.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2.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 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 6. 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 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7.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 設施。

46

46

救,延至當日12時9分死亡。

230823 勞工從事H型鋼油漆作業發生跌倒致死

災害發牛經過:



災害發生地點,攀災之 Π 型鋼已搬離,只剩2側當墊高用之 Π 型鋼(紅色)。

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罹災者洪〇〇因作業走動時,被地面上之鐵件 絆倒絆倒,後腦枕部撞擊到紅色H型鋼邊緣, 造成頭部外傷併創傷性顧腦損傷,致中樞衰竭 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勞工工作場所之地面,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 等之安全狀態。(鐵件任意堆置於工作場所地 1面)

(三)基本原因:

- (1)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47

231214 從事水槽鎖固作業發生墜落致死

發生經過:



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從事水槽鎖固作業時,自 高度11.1公尺之鋼梁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對於高度11.1公尺之鋼梁等場所作業,未於 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2.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作業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3. 勞工有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雇主使其從事 高架作業。

(三)基本原因:

- 1、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2、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 備,以供勞工遵循。
- 6、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 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7、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48

231025 ○○公司○○發電廠所僱勞工張○○發生墜落災害致死

災害發生經過:

112年10月25日上午罹災者張〇〇及勞工江〇〇(以下簡稱張員及江員)於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〇〇發電廠(以下簡稱〇〇發電廠)內開完廠務會議後,兩人各自開車前往〇〇〇〇遊樂區碰面並將車輛停於該遊樂區旁之車道後,於14時10分許張員開始操作無人機進行水路設施災害調查作業,操作過程性無人機因低電量而自動返數,無人機於返航中疑似掉落於 〇〇〇〇醫院救治,仍於當日18時 7分許不治死亡。



罹災者張○墜落至河床

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張○○於○○ 遊樂區山坡上墜落至高度差30~40公 尺〇〇溪河床,造成胸腹部鈍性傷、 肋骨骨折體腔內出血,致創傷性休克 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行為: 跨越護欄並徒手使用繩索進行垂降。 (三)基本原因:

(1)缺乏安全意識。

(2)未對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 評估及控制。

49

230215 從事泥作材料吊運作業發生跌倒致死災害

發生經過:

災害發生於112年2月15日11時30分許。 當日8時許,雇主朱〇〇及吳罹災者等5 人陸續到達本工程工地現場,吳罹災者 當日預計從事協助泥作材料吊運作業, 惟吳罹災者到工地後即向朱〇〇表示身 體不舒服無法工作,因吳罹災者係搭乘 朱〇〇車輛 到達工地,故朱〇〇借給吳 罹災者2,000元,僅告知吳罹災者可自行 坐車回家休息,惟吳罹災者未離開工地 而繼續留在1樓室內材料堆置區休息, 11時30分許派遣工常員走出本工程工地 大門欲前往本工程工地對面工務所拿工 具時,看見吳罹災者在1樓室外 地臨時廁所處上廁所,約2分鐘後,當 常員由工務所拿完工具回到工地時,發 現吳罹災者已倒臥在臨時廁所外之地面 上,常員立即通知在1樓室內電梯井安 裝捲揚機之雇主朱○○,朱○○遂前往 工地大門處並看到吳罹災者倒臥在地, 朱〇〇立即到對面工務所通知工地主任 劉員,劉員立即前往工地查看,發現 倒 臥在地左耳<mark>持續流血。(三)</mark>劉 員立即撥打119,救護車約10分鐘後到 **達將吳罹災者送往醫院急救,延至當日** 23時 11分死亡。



災害發生於本工程之1樓室外地面處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於工地內行走時因跌倒 頭部撞擊地面,致顱腦損傷,造成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對於進入營繕 工程作業場所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安 全帽。

(三)基本原因:

- 1、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2、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 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 6、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 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 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 取之措施。
- 7、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 共同作業時,未實施「協議」、「指揮協調」、 「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相關承攬事 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以防止職業 災害之發生。
- 8、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 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240112-從事民宅拆除工程業發生墜落死亡

發牛經過:

113年1月12日8時 雇主何O癸及 原主何O癸人 原主何O隆雪地 第1500 81500



災害發生時,屋頂屋架下方未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 設施,墜落高度約4公尺。

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何O智自高度約'4 公尺之屋頂開口部分,墜落至地面,造成 頭部外傷肋骨骨折出血等,致出血性休克 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 確實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安全帽及捲揚式 防墜器。

(2)屋頂下方設置之安全網張掛方式未符合國家標準CNS14252、CNS16079或 CNS16079-2之規定。

(三)基本原因:

(1)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未依風險 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 止設施。

(2)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3)未對勞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5)未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6)未指派<mark>鋼構組配作業主管辦理管理事</mark>項。

51

240111-從事電梯牆模板組立作業發生跌倒致死

發生經過:

災害發生於 113 年 1 月 11 日 15 時許。災 害發生當日7時30分許,○○興業公司 實際經營負責人林〇〇指派所僱勞工顏 〇〇及宋〇〇2人於2樓進行室內牆面 板組立作業,中午過後繼續工作時,宋 ○○與顏○○於 A2 戶 2 樓進行電机 板之組立作業,於15時許,宋〇〇施作面 對電梯口之左側牆壁外模板組立作業, ○○則施作面對電梯口右側電梯牆外模板 組立作業,當顏○○組立好第三塊模板 (依序由下往上施作),並於該塊模板鑽 孔後,要將組立電梯牆模板前已置於模板 内側之固定模板用螺桿自該鑽孔拉 出,因 顏○○站立在2樓樓板身高不足無法將手伸進電梯牆模板內拉出該螺桿,故顏○○ 便於地面上放置一塊模板斜靠在已組好 電梯牆模板上,並站上該斜靠之模板上緣 當顏〇〇右手伸進電梯牆模板內將螺桿 剛組立好之第三塊模板穿孔處拉出後, 地面,站在旁邊工作之宋〇〇立即查看顏 〇〇之狀況,發現顏〇〇已昏迷,宋〇〇 馬上通報於1樓之〇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地主任陳〇〇,並由陳〇〇通報 救護車 到現場將顏〇〇送往郭綜合醫院急救,延

至 113 年 1 月 13 日 21 時 30 分仍傷重死亡



災害發生時,罹災者於地面上效置一塊模板斜靠在已組好之電梯牆模板上,站上該針 靠之模板上線,並將右手伸進已組立好三塊電梯牆模板內,將放置於已鄉紮好電梯牆 銅筋上之螺桿由第三塊模板穿孔處拉出。

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從事模板組立作 業時,自高度 60 公分模板跌落至地面, 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1、對於工作場所之<mark>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滾落之安全狀態</mark>,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2、對於進入營繕工程作業場所作業人員: 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三)基本原因:1、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 項。2、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3、未訂定自動 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4、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 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6、對於模板支 撐組配作業,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 7、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 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其承攬工程之工作環 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 定應採取之措施。8、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 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實施「協議」、「指揮協 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相關 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以防止 職業災害之發生。9、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 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 職業災害。

231216-模板作業發牛墜落致死

災害發生經過:

112年12月16日 柯〇〇所僱勞工吳〇〇於工地從事模 板組立作業,吳 ○○爬上第4層外 **酱施工架工作臺固** 定邊角材,因施工 架工作臺寬度僅 30 公分及未鋪滿密接 之踏板,且施工架 工作臺外側未設置 下拉桿,罹災者吳 ○○作業時未使用 安全帽、安全帶, 14 時 10 分許於第 4 層外牆施工架工作 臺,自高度約6.8公 外側開口墜落至地 面,經救護車送醫 急救,於當日14時 46 分仍因傷重不治



工架工作臺(高度6.8公尺)墜落至地面。

災害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罹災者吳〇〇自高度約 6.8 公尺之 外牆第4層施工架工作臺外側開口部分墜落至 地面,造成頭部撕裂傷併顱骨粉碎性骨折致死。 間接原因:

- 1. 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工作臺外側開口部 分未設置護欄(未設置下拉桿)亦未採取使勞 工使用安全帶。
- 2. 高度2公尺以上施工架工作臺寬度未達40公 分以上並舖滿密接之踏板。
- 3.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確 實戴用安全帽。

基本原因:

- (1)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2)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4)未置備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簽章確 認施工架之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
- (5)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規定事項。
- (6)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7)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 設施。
- (8)未落實承攬管理。

53

死亡。

• 從事模板組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

- 原因分析: 雇主使勞工連00於距地面高11.9公尺之4樓樓板開口部分從事模板鐵件鎖固作業 時,因現場 未指派模板支撑作業主管,未使勞工戴用安全帽,且未於該開口部分設置護 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 備,造成勞工連 00 自樓板邊緣開口部分墜落至地面,導致傷 重死亡。
-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距地面 11.9 公尺高之 4 樓樓板開口部分墜落,導致傷重死亡。
-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1.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作業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2. 對於高度11.9公尺之4樓樓板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 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3. 對於模板支撐組配作業,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勞工作業。





從事泥作作業發生墜落致死

發生經過:

111年5月22日上午9時59分許,雇主、罹災者及現場工作者等3人在5樓屋頂從事磁磚黏貼,<mark>罹災者未戴安全帽作業,當做到最邊的磁磚黏貼時,雇主聽到有人叫了一聲,雇主轉頭過去沒看到罹災者</mark>,雇主就跑到樓下找,邊跑邊叫救護車,最後在一樓巷口發現罹災者,現場工作者從屋頂往下看,也看到罹災者(墜落)在1樓,之後救護車載往羅東00醫院。

原因分析:於5樓屋頂處墜落至地面

致死。

1、直接原因:於5樓屋頂處墜落至地面

致死。

2、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等場所作

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 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 備。

(2)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

,未提供安全帽並使其戴用。



55

從事施工架組立墜落致死

災害發生經過:

災害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自約**10**公尺 高之水平斜鋼梁墜落到地面。

2、間接原因:

(1) 高處2公尺以上作業,

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

(2) 高度2公尺以上鋼梁開

口未設置安全網



從事環境清潔作業發生墜落、滾落致死

- 發生經過:由7樓搭乘施工電梯到8樓要帶領罹災者張賴○○及其同事至1樓重新分配工作,施工電梯抵達8樓後罹災者張賴○○與其同事隨即便進入施工電梯,罹災者張賴○○在進入施工電梯過程,施工電梯操作人員范姜○○目擊罹災者張賴○○採踏之施工架通道踏板(8樓通往施工電梯之踏板)翻落至7樓外牆內側施工架通道踏板上,同時罹災者張賴○○背向翻落之踏板由8樓樓板與外牆內側施工架通道踏板間開口滾落撞擊7樓外牆外側施工架通道踏板上,接者往外側翻墜落至1樓施工電梯井內,工地人員9時43分通報119,9時47分救護及警消人員抵達,現場確認死亡。
- 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張賴〇〇自距地 28 公尺高處墜落、滾落致死。
- (二)間接原因:工作場所之通道未保持不致使勞工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57

勞工從事鋼樓梯清潔作業發生滾落死亡

發生經過:111年7月黃罹災者於新建廠房乙梯3至4樓間從事階梯面清理作業時,因該鋼樓梯之梯級鼻端設置突出高度4公分之垂直鋼板造成樓梯梯面高低差及級高增加不利人員行走,致黃罹災者於鋼樓梯行走時遭該突出鋼板絆倒後,滾落至高差7階之轉折平台處(高差約1.4公尺)受傷,經送醫急救及住院治療後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災害發生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黃罹災者自 4樓鋼樓梯第1處轉折平台滾 落至高差7階之第2處轉折平 台處,造成胸部鈍力創併氣 血胸,致呼吸衰竭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 階梯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 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 倒、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 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從事竹架架設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 發生經過:111年7月12日工作分配為蕭君、黃君及邱君等3人主要於鄰房屋頂上從事竹架組搭作業,杜 君則於現場協助相關竹架組搭,於10時50分許,邱君見南側第一根立柱向西邊傾斜,邱君為查看如何設 置斜撐以增加竹架之穩定,故邱君便由竹架搭設處向東行走於事先已置放於鄰房屋頂上之東西向木踏板(南往北起算第2塊),惟邱君在向東邊行走距離約2公尺後即不慎踏穿木踏板外之石綿瓦屋頂,並墜落至 1樓地面,蕭君等人立即前往查看邱君受傷狀況,並由鄭君連繫 119,救護 車約 15 分鐘後抵達現場,並將 邱君送往台南00醫院急救,延至當日19時47分死亡。

原因分析: 雇主使罹災者邱君於易 踏穿材料(石綿瓦)構築之屋頂從事高 度5公尺以上之竹架架設作業時,因 未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頂上設置 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 板,且未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 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又未提 供勞工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亦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及施工架組 配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安全衛生規 定事項,致邱君不慎踏穿石綿瓦屋 頂而自高度4.9公尺之屋頂墜落至1 樓地面,造成傷重死亡



59

從事從事清潔作業發生墜落致死

• 發生經過:111年4月29日15時20分許。當日13時再上工,勞工廖〇〇、杜〇〇<mark>於7樓管道間前從事清潔作</mark> 業,於15時20分許,杜〇〇將垃圾袋拿去同樓層之垃圾管道傾倒後,再回來就未見到廖〇〇,於是杜〇〇 延著樓梯往下找廖〇〇,結果在1樓管道間看到廖〇〇躺在地上,工地主任楊〇〇於15時30分被通知發生 墜落,立即請同事打電話通知119,救護車於15時40分許到達工地, 並將廖○○送醫院救治,延至111年5 月14日6時52分死亡。

原因分析:

雇主使受其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廖〇〇於距1樓地面高度19.5公尺之7樓管道間從事清 潔作業時,因7樓管道間開口部分設置之護蓋未綁結固 定,且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致廖〇〇不 慎踩翻護蓋後墜落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廖○○於距地面高度19.5公尺之 7樓管道間開口護蓋從事清潔作業時,不慎踩翻護蓋後 墜落地面,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1、管道間開口部分設置之護蓋,未以有效方法防止滑溜 掉落、掀出或移動。
- 2、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 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度約為19.5公尺。(本照片由6樓管道間往下拍)

勞工鋼筋綁紮作業發生墜落致死

- 災害發生經過:
- 5月26日上午10時左右,鋼筋搬運完成後,罹災者獨自1人在B棟屋突2樓兩遮處從事鋼筋綁紮作業至發生災害止;另依據徐員陳述,年5月26日下午3時10分許,徐員當時在4樓從事施工管理作業,聽到一聲巨響,待徐員跑到5樓災害現場,發現罹災者躺在建築物與施工架間地板,身上沒有安全帶,安全帽掉落在旁邊,經由救護車送往花蓮00醫院急救,延至5月28日10時25分不治死亡。

災害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自高差6.6公尺之B棟屋突2樓兩遮邊緣開口墜落到5樓地面致死。

2、間接原因:

(1)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 突2樓兩遮邊緣開口部分, 未設置護欄或安全網等防護 設備。

(2)未使勞工正確戴用安 全帽。



61

從事屋突牆面切割(拆除)作業時發生墜落致死

- 發生經過:
- · 000年10月8日11時許,進行屋突1樓西側牆面第2塊 RC切割作業時,陳罹災者於屋突1樓內施工架上安裝 供切割機切割牆面使用之120公分軌道,石員於屋突2 樓放置固定手拉吊車鋼索,維員在屋突1樓內,從事 屋突拆除之RC塊破碎作業,張員在屋外作業時聽到 砰一聲,進入屋突查看,發現施工架往外倒,陳罹災 者身體躺在西側牆面旁地面,鼻子、嘴、頭、耳朵 有血、身體緊繃,經通知救護車將陳罹災者送醫院急 診住院治療,於翌日因病危轉送回自宅死亡。

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陳罹災者自高度約1.68 公尺之施工架攀爬過程中墜落至地面,

造成陳罹災者死亡職業災害。

-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1、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 未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2、未使陳罹災者正確戴用安全帽。



從事抿石子作業因墜落死亡

工區內

B棟第9户

災害概況

9月×日罹 災者勞工甲於工 地現場從事抿石 子作業,於當日 17時35分許, 勞工甲自第B9 戶外牆施工架上 攀爬圍牆到隔壁 鄰房後院,欲完 成前幾日工作時 未做完之清理工 作,不慎從圍牆 上跌落至隔壁鄰 房後院(高差1.9 公尺),經送醫 後不治死亡。



照片1:災害發生地點為第B9戶旁鄰房圍牆內。

災害原因

直接原因:

工區隔壁都房

罹災者墜落

至工區陽壁

鄰房後院處

自高差1.9公尺圍牆上跌落至工區隔 壁鄰房後院,造成頭部撞挫傷致顱內 出血併顱骨骨折,經送醫後不治死亡。

間接原因:

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基本原因:

- 1. 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
- 2. 未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 則供勞工遵守。

63

63

從事抿石子工作作業因墜落死亡

災害概況



選泛者從所站《戶外繼維工架工作台第6層處往旁邊未 網齡推工架工作台之方向墜落,並墜落於距地贏約99 公尺之》戶地面上。

罹災者從所站××戶外牆施工架工作台第6層處往旁 邊未舗設施工架工作台之方向墜落,並墜落於距地 高約9.9公尺之××戶地面上。

災害原因

直接原因:

從距地面高度約9.9公尺之施工架工作台處墜落 ,經送醫急救後,因休克不治死亡。

間接原因:

- 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未設置工作台寬度在40公分以上並舖滿密接 之板料。
- 3. 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佩掛使用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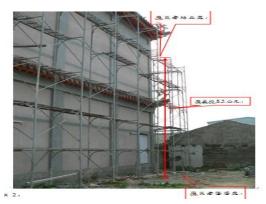
基本原因:

- 1. 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2. 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 未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勞工遵守。
- 5. 未設置協議組織、未確實從事指揮及協調之工作及工作之連繁與調整以及工作場所之巡視、 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未採取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從事施工架拆除作業發生墜落死亡

災害概況

4月×日某甲



災害原因

直接原因:

自施工架第5層(高差8.5公尺) 上墜落至地面,造成胸腹挫傷 、顱顏骨破裂致氣血胸、顱內 出血,經送醫救治後不治死亡。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 分從事作業時,未採取使 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 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 措施。
- 2. 使勞工以投擲之方式運送物料。

65

65

從事水管測試作業發生墜落

罹災者於建築物角間屋突內部角落處安裝測試水管時,從角落開口處墜落,經第1層施工架工作台間開口,墜落下深3.1公尺之頂樓樓板且頭部撞擊該樓板,經送醫急救不治死亡。



從事窗戶清潔作業發生墜落

10月10日9時35分,罹災者為清潔3樓大會議室上層室外窗戶,經由室內移動式施工 架工作台,再由該工作台爬到上層窗戶外之挑高樑,在清潔窗戶的過程中,從挑高 樑墜落地面,經送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急救,於當日11時00分不治死亡。



67

從事施工架拆除作業發生墜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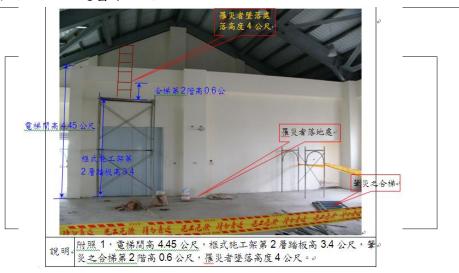
罹災者陳○○災害當時從事施工架拆除工作,<mark>站在距地面高約16公尺之遮斷板上</mark>, 林○○站在高約33公尺之施工架工作台上將1支框式施工架之主架用繩索綁著傳給站 在遮斷板上的陳○○,當陳○○接過框式施工架之主架將繩索解開後,突然陳○○ 隨框式施工架之主架一起墜落至地面之施工架工作台上,送醫急救。



68

從事工地清理作業時發生墜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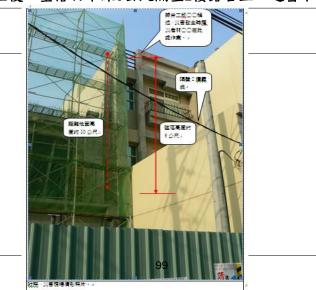
罹災者在工地從事清理等雜項工作,天15時20分左右,要收拾放在電梯間上之合梯,於是使用施工架組件組立成2層架,當腳踏在斜靠在電梯間牆之合梯第2階時,合梯之右梯腳滑落至踏板鐵片間隙而右傾,就從合梯上墜落至4樓樓板,墜落高度約4公尺,經送醫不治死亡。



69

從事施工架組配作業發生墜落

某日17時30分許,林○○在靠近隔壁戶距地面第6層高度的施工架踏板上進行下班前收尾作業可能當時1腳站在踏板上,另1腳站在隔壁4樓胸牆護欄上,欲以角材及鐵絲將施工架與隔壁4樓胸牆護欄連結在一起,腳踏空後,墜落於下深6公尺隔壁2樓露台上,送醫不治死亡。



70

從事泥作作業發生墜落

罹災者在頂樓的樓梯間進行泥作作業時,自高度約3公尺之樓梯邊緣開口墜落至地面,造成頭胸腹部挫傷,經送往醫院急救後,不治死亡。



71

雨庇從事鋪設浪板作業發生墜落

4月3日14時30分許罹災者〇〇〇與技術員〇〇〇同位於兩庇上,罹災者〇〇〇突然滑倒往西側傾斜,技術員〇〇〇伸手去抓,兩人同時墜落至地面,技術員〇〇〇與罹災者〇〇〇墜落時先撞及西側圍牆,分別掉落至圍牆內、外側,罹災者〇〇〇經送醫急救後不治死亡。



72

從事泥作吊料作業發生墜落

12月15日10時40分許,因工地D區南側外牆施工架吊料通道第2層有設置踏板,因無法吊料,要將踏板拆除,鄒00由2樓牆面吊料口出去踏上欲拆除之第2層施工架踏板,先拆左邊通道的交叉拉桿,拆完後便站在左邊通道施工架踏板上將通道上之踏板左邊固定處抬起,放在施工架上(未固定),欲走過此踏板至右邊拆交叉拉桿時,因踏板左邊未固定滑動,造成鄒00重心不穩由踏板與牆面開口墜落至1樓地面致頭部外傷顱腦損傷,經送醫後不治死亡。



/3

73

從事屋頂集水槽清理作業發生墜落致死

· 災害發生經過: 000年1月23日12 時50分許,勞工 使用移動梯攀爬 至屋頂(距離地面 約高7公尺)從事 集水槽清理作業 時落至地面,治死 送醫急救不治死 亡



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高度約7 公尺之屋頂踏穿塑膠材質採光罩 墜落至地面,造成顱腦損傷、顱 骨骨折,致神經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未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 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 上之踏板,亦未於屋架下方可能 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 網。

(2)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 作業,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 帽。

(三)基本原因:

- (1)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未辦理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
- (3)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未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 錄。

從事外牆模板工程發生墜落死亡

災害發生經過:

4甲者某側罹之落未滑筋送亡月在同甲拿災牆,扶落插醫。下地地罹筋自模扶,臉受救下與點災,一板著人頰傷不年概施者看樓上鋼接被,治某災工左見高跌筋著鋼經死



滑落,臉頰被鋼 罹災者自3.6公尺高之牆壁模板上墜落時臉頰被鋼筋插入受傷。

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罹災者自3.6公 尺高處墜落時臉 頰被鋼筋插入受 傷致顱腦異物刺 傷併出血死亡。

(二)間接原因:

75

從事抿石子作業站在強化玻璃上踏穿墜落災害原因分析:

災害發生經過:

7災樓牆罹輪罹即臥車側鮮置經死月者露抿災車災發在庫及血許送亡日於台石者運者現棟內嘴,多醫。下棟進子之送使罹第,巴且玻急午第行作妻石用災X頭已身璃救午第行職業以子時者1部流旁碎不履2戶,獨給,倒樓左出散片治



(一)直接原因:

自2樓露台採光孔上 踏穿強化玻璃掉落至1 樓車庫內(高差3.5公 尺),因頭部外傷顱內 出血及其合併症,致 多器官功能衰竭,經 送醫後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於2樓露台採光孔設 置強化玻璃之屋頂從 事作業時,未設置適 當強度之踏板或裝設 安全護網。

從事模板工程發生墜落致死

災害發生經過:

••••,經醫師宣告急救無效死亡。



災害原因分析:

77

從事吊料作業因墜落死亡

災害發生經過:

8月X日上午,勞工A 操作架設在屋頂之捲揚機 ,勞工B則在4樓屋內將由 捲揚機吊下之施工機具拉 至4樓屋內放好。在將空 壓機吊至4樓後,為了要 再吊其他施工機具,勞工 A在屋頂操作捲揚機將吊 鉤昇起至屋頂,站在開口

邊緣伸手要抓吊鉤或從事

12.4公尺之屋頂女兒牆吊

料開口墜落地上,經送醫

後不治死亡。

其他工作時,不慎從高

權災勞工墜落前操作捲揚 機的可能相關位置。(開 口)有銅柵欄為職災發生後 設置)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間接原因:

高12.4公尺之4樓 頂樓女兒牆吊料 開口未設置防護 設備或採取防止 墜落措施。78

鋼構組配作業因走行於移動梯上發生墜落

災害發生經過: 9月X日上午,災 害發生時罹災者在進 行鎖螺絲作業,負 強 統作業位置之高度距 地面約7.5公尺,使 用的上下設備是拉 梯(全拉開長度8公尺)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自移動梯上墜落地面致頭部 外傷、顱內出血,經送醫後 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未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 要措施。

79

從事空調軟管安裝作業因墜落致死

- 災害發生經過:



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自高度351公分之合 梯上墜落致死。

(二)間接原因:

-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 2、未使勞工確實戴用 安全帽、安全帶

屋頂文化瓦作業因墜落死亡

• 災害發生經過:

•10月X日上午, 某甲與罹災者 兩人在該工地 東側施工架 (最上層踏板 上從事屋頂文 化瓦作業,某 甲聽到一聲 「碰」,回頭 一看發現罹災 者已自施工架 (最上層踏板 距地面約8公 尺)墜落地上し 經送醫急救不 治死亡。



東側施工架未設置護欄、安全網或安全母索等防護設備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自高度約8公尺東 側施工架最上層踏板墜 落地面,造成顱腦損傷 胸腹部挫傷合併肋骨骨 折致外傷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施工架工作台未舗 滿、未設置護欄、安全 網、安全母索且未使勞 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 全帽。

81

吊料作業因墜落死亡

• 災害發生經過:



紅箭頭處為罹災勞工所遺留之安全帶,藍箭頭處為罹 災勞工墜落後遺留現場之安全帽,墜落高度15.9公尺。

災害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

從抽水井F上方之水平支 撐鋼樑上墜落至開挖深15. 9公尺基礎地上,致頭部 外傷、胸腹部挫傷合併內 出血,而外傷性休克死亡 間接原因:

未使於高15.9公尺之鋼樑 上作業勞工確實使用安

入帶。

82

外牆油漆作業因墜落致死

- 災害發生經過:
- 10 災露油來杆下在準時拉脫掉經治月者臺漆施外方交備,桿,到送死日完杆,架與漆拉到時錠災面急。一定杆,架與擦露,桿踏交處者了救展樓部出欄臺踩上板叉鬆就,不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自高度約6公尺之施工架交叉 拉桿上墜落地面造成頭部外 傷致顱內出血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1、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 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 安全上下之設備。

2、鋼管施工架構件之連接 部分或交叉部分未以適當 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 定。

83

從事泥作作業發生墜落死亡

災害發生經 過:

12月聚約工外刷墜經救日者公上水業事醫治上在尺從泥發件院死上來業事醫治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由高約10公尺 施工架開口外側 墜落地面,頭胸 腹部多處外傷併 出血死亡。

(二)間接原因:

作業需要臨時 將施工架踏板及 下拉桿拆除,未 使勞工佩掛安全 帶。

外牆油漆工程發生墜落死亡

災月者面度罹「進作梯地急亡害XX站,約災油行業上面救發日在距公者漆牆發往,不。生,拉地尺手滾面生後經治經罹梯面尺持輪補從墜送死經及上高,」漆拉落醫:



85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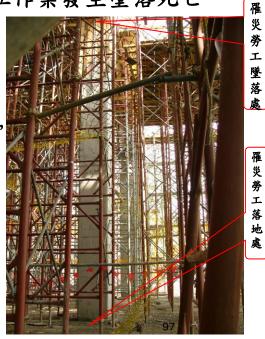
自距地面高度約5公尺處墜落 地面,致頭部外傷、顱內出 血,經送醫後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 1、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
- 2、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 行作業,未以架設施工架或 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 3、對於使用之<mark>移動梯未採取防止</mark> 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 措施。

柱模組立作業發生墜落死亡

災月X台組柱的之公落醫務日公上立無公開面 生某尺從作樑分口, 經甲施事業一X180 所面 治 過於工柱時側00 壁送。



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罹災勞工從高7公尺施 工構台開口墜落地上, 致頭胸部挫傷,而顱內 出血併胸膛內出血死亡

(二)間接原因:

高7公尺之施工構台開口旁作業勞工未確實使 用安全帶。

86

從事模板工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 10月○○日8時30 分許,邱○○獨自 在C6戶與C7戶間之 3樓外牆第4層施工 架工作臺上工作, 8時34分許廖○○ 聽到東西掉落聲音 就從C5戶3樓外牆 施工架上探頭看, 發現邱○○已墜落 地面,墜落高度約 6.8公尺,災害後 叫救護車將邱○○ 送至雲林縣西螺鎮 ○○○督教醫院雲 林分院急救,於當 日11時20分許仍傷 重不治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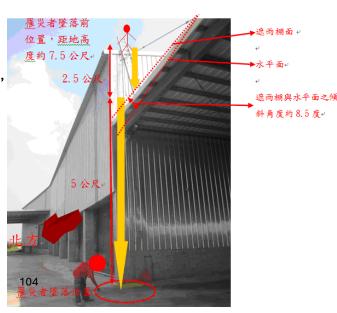


邱○○墜落 地面處↓ (一)直接原因:罹災 者邱○○自距地面高 度約6.8公尺之第4層 施工架工作臺開口部 分墜落地面,造成顱 內出血、顱骨骨折致 神經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1. 高度 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 工作臺外側開口部分 未設置護欄(未置下 拉桿),亦未採取使 勞工使用安全帶等措 施。2. 未使勞工戴用 安全帽。

87

從事屋頂抓漏作業時墜落致死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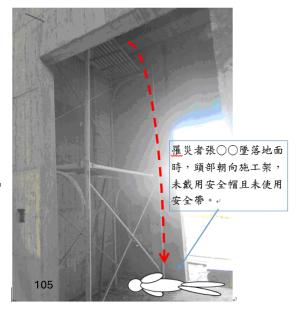
 〇〇月〇〇日〇〇 時許,當時A與罹 災者已完成倉庫屋 頂抓漏作業,當A 正攀爬移動梯由遮 兩棚欲回到地面時 罹災者在倉庫屋頂 上準備要爬另一支 移動梯下到遮雨棚 ,A突然聽到 础! | 一聲巨響 此時A看到罹災者 墜落至遮雨棚上隨 即滾出遮雨棚邊緣 外墜落地面,經送 往〇〇醫院急救, 惟急救無效仍不治 死亡。



(一)直接原因:罹災 者自距地高度7.5公尺 之移動梯上墜落至遮 兩棚(距地高度5公尺) 上,再由遮雨棚側翻 滾墜落地面,造成頭 部外傷併重度顧腦鈍 力損傷,導致創傷性 休克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 全狀況:1.對於使用 之移動梯未採取防止 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 之必要措施。 2. 對於 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 處作業,勞工有墜落 之虞者,未使勞工確 實使用安全帶、安全 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

從事切割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 依據罹災勞工之子甲稱 述,1月○○日15時許, 罹災勞工張○○進入工 地幫甲運來所需扳手, 並且攀爬至施工架工作 臺上協助及指導甲從事 牆面切割作業,16時30 分許,甲到車上拿扳手 返回作業位置時,發現 罹災者張○○已由施工 架工作臺墜落地面,且 遭掉落切割機砸傷雙腳, 甲即撥打119聯絡救護 車,將張○○送至彰化 秀傳醫院急救,惟仍因 傷重延至同月29日2時 48分不治死亡。



89

從事吊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4月○日8時15分許, 沈○○獨自1人於A3戶5 樓升降路(電梯井)旁樓 板扶著手推車將其推入 升降路(電梯井)要讓黃 ○○以捲揚機吊運至4樓 使用時,沈○○說了第3 聲好後,黃○○就按下 捲揚機開闢器,並感覺 手推車被拖行聲音,隨 即聽到沈○○「啊」 聲由5樓升降路(電梯井) 開口墜落至1樓升降路 (電梯井)內所鋪設夾板 上,墜落高度約13.8公 尺,隨後由陳○○開車 將沈○○送至彰化市○ 生醫院不收後,又轉送 至彰化基○教醫院急救, 仍因傷重於當日8時○○ 分許不治死亡。



(一)直接原因:罹災 者沈○○自高差約 13.8公尺之5樓升降 路(電梯井)開口處墜 落至1樓升降路(電梯 井)所鏽設夾板上, 造成血胸、胸部頸部 頭部挫傷致呼吸性併 脊髓性休克,經送醫 急救仍傷重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高度2公尺以上之 升降路(電梯井)開口 部分未設置護欄或安 全網,亦未採取使勞 工使用安全帶等措施。 2. 未使勞工戴用安全 帽。

an

從事三角架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8月○○日11 時20分許,張 在B棟9樓升降 路(電梯井)從 事三角架拆除 作業,鍾○○ 坐在三角架上 欲拆其前方三 角架時發生墜 落,先撞擊地 下1樓所設置 之斜板後再滾 落到垃圾儲存 槽底,墜落高 度約34.98公 尺,隨即叫救 護車將鍾○○ 送醫急救醫療。



(二)間接原因: 高度2公尺以上之9樓升 降路(電梯井)開口部分 未設置安全網,亦未採 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 措施。

91

91

牆模模板間隙之補縫作業墜落致傷(送醫1年後不治死亡)

• 3月○○日14時40分許, 勞工賴○○在20樓D戶 室內使用7梯級鐵管合 梯合攏斜靠在牆模上, 以薄木片從事牆模模板 間隙之補縫作業,賴 ○○由高約0.9公尺之 鐵管梯第3梯級要下梯 時,右腳未踩穩而滑落 身體失去重心往後仰倒 仰倒過程中想用手抓鐵 管梯,但未抓到鐵管梯 且把頤帶未扣妥之安全 帽撥掉,致倒下後後腦 撞擊到地上堆放之鋼筋 堆,滑落高度約0.9公 尺,造成後腦出血,隨 即將賴○○送林新醫院 救治。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使用之鋼管合 梯未有安全之防 滑梯面。

2. 作業人員未正 確戴用安全帽。 3. 堆放鋼筋未妥 為規劃。

92

從事清潔除蠟打蠟作業發生滑倒致死

- 災害發生經過:



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鄭 OO從事清潔除蠟作業時 滑倒撞擊頭部,造成顱 腦損傷致中樞神經性休 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工作場所 之地板因<mark>除蠟作業濕滑,</mark> 且打磨機電線放置於行 走動線上。

(三)基本原因:

- (1)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
- (2)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 守則。
- (3)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且未有執行紀

93

從事電影拍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

- 災害發生經過:



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吳 OO站立於行駛中之貨車車 後升降台,發生墜落、滾 落至地面,造成創傷性顱 內出血開顱術後,致呼吸 衰竭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勞工搭乘於 行駛中之貨車搖動致有墜 落之虛之位置。

(三)基本原因:

- (1)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主管。
- (2) 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
- (4)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計畫且未有執行紀錄或 文件。

○○公所勞工○○搭乘資源回收車之車後升降台發生墜落致死

- 災害發生經過:
- 〇〇公所所僱清潔隊員 ○○於000年8月4日8時53 分許,與清潔隊員陳○○ 及許○○在新 港海堤附近, 從事除草之雜草及垃圾整 理作業後,欲至下一個工 作地點,罹災者及陳○○ 站立於司機許○○所駕駛 之資源回收車車後升降台, 當資源回收車行經雲林縣 00鄉海口故事露營園區旁 道路路口處推行轉彎時, 搭乘在車後升降台右側之 罹災者發生墜 落、滾落至 **地面**,經由救護車送醫急 救,延至000年8月11日22 時30分不治。





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mark>罹災者站立於行駛</mark>中資源回收車之車後升降台,墜落, 滾落至地面,造成頭部外傷,致 顧內出血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勞 工搭乘於行駛中之資源回收車搖動 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三)基本原

因:無



9

95

從事屋頂修繕作業發生墜落致死

· 災害發生經過:本災 害發生於年3月22日 9時40分許,罹災者 黃〇〇於五〇〇〇公 司製造廠房前方遮兩棚 屋頂處欲前往生產調 理廠房屋頂施工現場看 師傅施作情形以利從事 準備作業時,自高度 6.49公尺之遮兩棚屋頂 處踏穿塑膠採光浪板墜 落至地面致死。





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黃○○自 高度 6.49 公尺之屋頂處踏穿塑 膠採 光浪板墜落至地面致死。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未規劃安全通道,且未於屋架上 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 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 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2)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作業, 未使勞工確實使 用全身背負式安全 帶、安全帽及捲揚式防墜器等 必要 之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1) 屋頂作業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 現場辦理規定事項。

(2)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3)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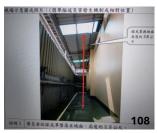
(4)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6

從事屋頂作業墜落致死

• 發生經過:

民國000年4月30日,臺南市00 區00公司廠房一樓遮雨棚上方 之監視器故障,約當日16時20 分黃OO及監視器廠商至該公司 思器維修作業,並由罹 災者陳OO)帶領從D棟樓梯上 二樓玄關,跨越欄杆後至一 樓遮兩棚上方,再以踩踏遮雨 棚方式前進,約當日16時25分 抵達欲維修之監視器位置後, 陳員即沿原路離開,留下黃員 及監視器廠 商於維修之監視器 處,當日16時30分許黃員聽到 砰」的聲音後,黃員即回頭, 看不到陳員,但發現遮雨棚之 採光罩已破損,研判陳員墜 至一樓,立即朝破損之採光罩 探頭查看,發現陳員 樓地面,立 即請同事蘇家正 呼叫救護車,由救護車送至佳 000 醫院急救後,於000年5月3 日17時19分死亡





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罹災者踏穿採光罩,自距地面高度3.8公尺處之遮 兩棚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

- 1、未於遮兩棚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 之踏板。
- 2、未於遮兩棚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 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3、未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 4、對於在高度3.8公尺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使用 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 1、於工程施工者,未於施工階段實施風險評估, 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2、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 4、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9/

97

從事隔熱磚鋪設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發生經過:

於 4月20日13時15分許。當日8時30分 許,陳〇〇及其他4位勞工抵達本工程工地, 開始進行一樓屋頂保麗龍隔熱磚鋪設作業, 罹災者王〇〇負責以人力將保麗龍隔熱磚從 材料堆置區搬運至鋪設位置,至12時0分休 息,再於13時上工,於13時15分許罹災者 王〇〇從材料堆置區(空調風管預留口東側) 拿取約5塊保麗龍隔熱磚欲行走搬運至空調 風管預留口西南側供陳〇〇鋪設使用,此時, 正於空調風管預留口西南側約6公尺處進行 保麗龍隔熱磚鋪設作業之陳〇〇突然聽到蹦 一聲,隨即又聽到勞工邱〇〇喊有人掉下去 了陳〇〇立刻到空調風管預留口查看,看到 原放置於空調風管預留口上方之塑 膠瓦楞板 已半掛在洞口上,再往洞口下方看,發現王 00已倒臥在洞口下方一樓地面上,陳00 立即下去一樓查看,發現王〇〇已昏迷,陳 〇〇即呼叫救護車,救護車至現場後將王〇 〇送往00醫院急救,延至4月20日14時47 分仍傷重死亡。



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mark>罹災者自距地面 6.3 公尺高之空調風管預留口墜落,導致傷重死亡。</mark>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作業場所作業人員, 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2、未設置具有能使人員安全通過之強度 及以有效方法防止滑溜、掉落、掀出或移動之護蓋。

(三)基本原因:1、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 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 發生職業災害。2、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人員。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自動檢查。4、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計畫事項。5、未辦理從事工作及預防災 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6、未訂 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報檢查機構 報備。27、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含再承 攬人、三次承攬人)有關保麗龍隔熱磚作 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 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8、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及三次承 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保麗 龍隔熱磚作業場所之工作環境,未確實實 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 整」、「工作場所巡視」及「相關承攬事 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以防 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浪板整理作業發生墜落致死

發生經過:

災害發生於000年4月17日9 時 15 分許。發生當日罹災者曾 〇〇、勞工劉〇〇及勞工許〇 O三人於8時許抵達工地,預 定進行左側屋頂浪板安裝工作, 浪板材料已於當日9時前另由 積載型移動式起重機吊放置左 側既有屋頂上,於9時許曾〇 O正在屋頂上進行整理浪板作 業,9時 15 分許,劉〇〇及許 〇〇在廠房1樓整理施工用具 準備開始作業,突然聽到廠房 左側2樓平台傳來碰一聲,兩 人立即前往廠房左側2樓平台 查看,發現曾〇〇趴在上下設 備旁的2樓平台地面上,意識 不清楚,尚有呼吸,劉〇〇立 即撥打119請救護車救援,救 護車抵達後將罹災者曾〇〇送 往00醫院救治,延至000年4 月 25 日 10 時 47 分傷重死亡。



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高度 5.3 公尺 之屋頂邊緣墜落至 2 樓平台,導致傷重 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三)基本原因:

- 1、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2、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相關執行紀錄。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 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 6、工程之施工者,未於施工規劃階段 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 發生職業災害。

99

勞工發生跌倒災害致死

發生經過:

• 災害發生於000年5月15日13時30 分許臺南市山上區。災害當日罹災 者於7時上班,於工廠包裝區外通 道做修整皮革作業。中午12時午餐 後,休息約至13時開始上班,罹災 者即在包裝區外通道來回走動,此 時OOO看見罹災者坐靠於包裝區外 通道的皮革台車上休息,約至13時 30分許,OOO由包裝區走到通道時, 看見罹災者以頭朝東、臉朝右側蜷 曲倒於通道地面,遂返回包裝區找 與其一同工作的勞工OOO協助請辦 公室人員撥打119,不久即由救護 車將罹災者送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奇美醫院救治,延至000年5月15日 14時48分傷重死亡。



原因分析:

罹災者王00坐靠於包裝區外 通道的皮革台車上休息後,因 通道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之 安全狀態,致王00起身時,遭 略有不平之柏油路接縫絆倒, 造成罹災者跌倒後,頭部撞擊 地面而傷重死亡。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王00於 通道跌倒,頭部撞擊地面傷重 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工作場所之通 道,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之 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 措施。

(三)基本原因: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從事泥作作業發生跌倒致死

發生經過:

災害發生於 000年 12 月 6 日 13 時 10分許。發生當日7時30許,李 〇〇及其他4位勞工(含罹災者許 00、勞工林00、勞工陳00) 抵達本工程開始進行泥作作業,當 日是從事B棟客廳牆面粉刷工程,至 12時0分休息,再於13時上工, 此時林〇〇於A、B棟屋外中間位置 備取下午所需水泥砂漿物料,於備 料時,看見罹災者許OO從A棟門口 走出屋外拿取礦泉水,再由A棟門口 進入,約13時10分時,林〇〇備 完料推著裝有泥漿之獨輪車由B棟門 口進入客廳時,即發現罹災者許OO已躺在B棟廚房靠近樓梯間門口 (B棟客廳、樓梯間與餐廳門口同-直線、其中AB棟之廚房可連通)地 面上沒有意識,林〇〇隨即呼叫在 屋外的李〇〇及陳〇〇,三人合力 使用推車將罹災者許00搬出屋外, 並由陳OO呼叫救護車,救護車抵 達後即送往00紀念醫院救治,延至 000年12月9日1時6分傷重死亡



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許OO於工作場所通道移動時不慎跌倒或滑倒,撞擊頭顱後枕部造成顱內出血,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1、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 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2、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未保持不致 使勞工跌倒、滑倒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 預防措施。

(三)基本原因:

- 1、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之工作環境, 未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 「工作場所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 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2、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 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3、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相關執行紀錄。
- 4、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5、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6、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7、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 以供勞工遵循。
- 8、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 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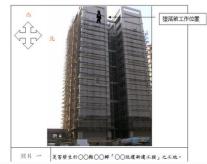
101

101

091207 從事施工架拆除作業自施工架墜落致死

發生經過:

災害發生於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1 時許。災害發生當日勞工張○○與蔣 〇〇等勞工,共計11員從〇〇出發至 工地,約上午8時30分許抵達,經整 理個人裝備及工具,上午9時許開始工 作,張〇〇與蔣〇○兩人同一組負 上午11時許,張○○位於施工架第19 層工作台上,蔣○○正位於張○○正上 方第20層施工架從事施工架拆解後之工作台構件吊放作業,當時蔣〇〇已將 工作台構件用麻繩捆好置放於施工走道 上,準備吊放至地面時, 此時聽到於地 面指揮監督作業之領班洪〇〇指示暫停 工作休息,蔣○○隨即準備朝向北方行 走施工架進入建物室內休息,惟蔣○○ 移動時 欲跨過原拆除捆好置放於施工架 走道之工作台構件時,不慎長褲鉤到 該 工作台邊角,蔣〇〇突然墜落雙手抱住 整捆工作台構件,下半身懸在空中搖晃 隨即蔣〇〇連同整捆工作台一起墜落地 面,經工地人員以自用轎車送往○○醫 院急救,仍傷重死亡。(臺灣〇〇地方 法院檢察署註明死亡時間為98年12月 7日下午1時30分許【宣告】)。





已拆除,該層施工架設有安全母素。

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自高度 38.2 公尺 施工架工作台上墜落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於高度 38.2 公尺 之施工架上進行拆除作業,未確 實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 防墜器。

不安全動作: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 管未確實監督勞工個人防護具之 使用。

(三)基本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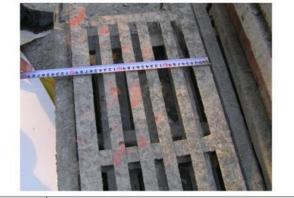
1、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 作業時,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 施工架拆除作業,未實施「協 議」、「指揮監督」、「連繫調 整」、「工作場所巡視」、及 採取其他為防止墜落職業災害之 必要措施。

2、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3、未訂定工作守則。



紫固定吊放総工架之蘇繩直径為1.8公分。



蔣○○連同整捆施工架工作台踏板構件墜落地面,該捆工作台覧 30公分,計有15片,每片重約10公斤,總重約為150公斤,捆 繁固定吊放施工架之麻繩直徑為1.8公分。

103

091005-從事模板組配作業墜落致死

發牛經過:

98年10月5日上午9 點 58 分,在臺北都會 區大眾捷運系統○○ 線○○區段標工程地 下1層中央避車線高 度 6.68 公尺之系統模 板支撐架頂部從事模 板組配作業之泰籍勞 工,欲爬下系統模板 支撐架拿取角材 時, 不慎墜落。墜落時慌 亂抓住支撐架支座上 之 | 型鋼樑(長4公尺 重 **75** 公斤),以致和鋼 一起墜落至中隔牆 之支撐上(墜落高度 2.75 公尺),頭部正面 遭一起掉落鋼樑撞擊 而當場死亡。





提明:(現場候擬)目擊者稱: 聽到羅斐者說要去常角材,之後聽見大叫一聲,轉頭一看 羅奧者就自支持附邊緣核審辦擬(長公尺,重75公斤)一起墜落至下方支接上,; が正面遭一地接接職機變勢而當機原元。»

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動作:無。

不安全狀況: 未於模板支撐架開口處設置設置護欄、安全網或拉設安全母索供勞工掛用安全帶,亦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供勞工上下作業。

(三)基本原因:

- 1、雇主未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 生管理計畫,執行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2、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 未確實執行指揮、協調及管制之工作,且未確實 巡視及未予以實施連繫與調整。
- 3、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未確實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三、監督勞工個人防護具之使用。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

